# 最新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6-04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一、工程名称: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五、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

2、施工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经甲方工程部及项目负责

人、监理、业主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

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六、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七、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1、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实际工程总价款以业主方: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2、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业主批复工程量编

制工程决算报业主指定审计部门审计,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款扣

除甲方应收取的工程管理费后作为本合同乙方结算价款。

3、管理费:甲方收取乙方完成工程量 %的管理费(不含税金、规费),

工程量以最终竣工结算业主方:审计结果为准。

4、税金及规费:税金、规费等其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费

他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扣代

缴。

八、付款方式

监理、业主审核签字后,业主的批复资金扣除乙方应交甲方管理费、税金、规费

等费用后的余额。

2、甲方管理费按工程施工进度同步收取且在乙方工程完工时全部收完。

九、材料供应

1、乙供材须附合格证、质保书、送检合格证明书。

乙供材的质量控制由甲

方、监理、业主抽查。

2、乙方负责对乙方自购材的质量把关,并由乙方负责取样到政府指定的检

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应及时送达甲方及监理备查。

3、乙供材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

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若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

配件,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

质量保修期年。

2、项目经理须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与在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建造师证书,

且在建工程只能有壹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 6 小时,负责处

理工程上有关事务,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以 元罚款。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按60%结算,余额作为甲

方损失补偿。

4、分项工序验收,必须经监理、业主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甲方平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

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按已完

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办理工程结算,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6、乙方平时上报工程资料一式份,项目部留存 份。

十一、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甲

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

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

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若造成

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元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

偿。

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连续两周不能按甲方确认的计划完成,或

进度滞后达30%)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办理工程结算,余额作为甲方

损失补偿。

3、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食宿、工具、水电等施工

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协助。

十二、安全及文明施工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应投入的人员,包括合法证件,特殊工种上岗

证报甲方审查、备案。

凡参加乙方施工的人员,包括管理、临时聘请或雇佣人员

等与乙方是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其培训、安全教育、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工资发

放等一切事宜,并负责因上述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赔偿。

2、乙方要对进场施工工人进行安全三级教育,不准在施工现场出现打架斗

殴、偷盗现象等违法行为,如果发生以上事件无论什么原因,除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元/次的罚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由事件带来的一切综合损失。

3、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由于施工过程防护措施不当和施工质量原因造成

人身生命或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现场安全制度施工,因乙方

不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5、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

禁止的用工,否则后果自负。

6、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对施工队伍管理的有关规

定,做到标化管理,文明施工,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或其他需要,乙方人员

使用甲方标志时,负责保管、维护甲方设备,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标

志、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7、乙方须选择证照手续齐备的车辆,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

关。

十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时进行技术交底。

2、协助乙方施工现场的对外协调工作。

3、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全过程管理,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4、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对本工程的工程款须专款专用,且须提供专

款专用证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乙方在本工程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管、

督查,乙方必须配合。

十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承诺为完成该工程投

入不少于元的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已完验收

合格工程产值的60%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2、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

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合同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

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否则,甲

方有权责令其退场,由此导致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已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 60% 予以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4、在工程签证、结算等往来联系函中,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联

系业主,乙方与业主之间的往来文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

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

和经济损失,按照已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 30% 予以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

损失补偿。

6、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

进场维修,7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7、乙方承诺准备不少于 元解决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 60% 予以结算

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8、乙方严禁以甲方名义发生一切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往来,乙方承诺在对该

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如材料供应、机械租赁、用工等,与甲方无任

何关系,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乙方自行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

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 30% 予以结

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十五、风险划分

在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材料设备及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乙方承担;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十六、履约保证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的一周内即 年 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万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工作量达时一次性返还乙方(不计息)。

十六、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年 月 日在 签署。

3、本合同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字日期:

说明:附1、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2、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有)身份证复印件

3、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果有)、组织机构代码证

乙方: (签章) 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字日期: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的建设工程管理，现将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亩。

工程总建设期：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合格。

二、委托管理内容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设备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租赁乙方施工机械(附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租赁机械设备事宜签订协议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车型：(见附表)

二、租赁使用地点：

三、租用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且机械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之日起计租，租期至甲方正式通知乙方退场时止，乙方因任何原因而未按通知规定时限退场的，将不再计算租赁费。

四、机械设备租赁形式及结算方式：

2、机械设备在租赁期间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须配备合格的司机并持有效的本机操作证，二十四小时随叫随到，以保证甲方施工需要。司机住宿、工资、伙食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乙方的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7、甲方无权将乙方的设备转租、拍卖、抵押。

六、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机械设备退场结算后合同自行作废。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三**

论建设工程这块的合同是怎么管理的呢?下面和小编一起来看看吧!

摘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施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施工合同管理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工程项目质量和企业经济效益，文章通过对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合同中常见问题的理解和分析，提出了解决措施。

关键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即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是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完成商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完成业主交给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任务，业主应按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支付工程价款。

因此，对建筑施工企业而言，其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开展，他们对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合同履约的过程。

目前，建设工程行业市场竞争如此激烈，加强施工中的合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以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显得尤为重要。

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国的建筑市场尚不发达，施工企业普遍缺乏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正确认识。

很多承包商签订了工程合同，片面强调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管理，对合同管理缺乏全面的认识，往往因为合同意识淡薄、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不完备等问题引发纠纷，导致在施工过程中处于被动的局面，甚至产生严重违约，同时索赔又无据可依，承受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一)不重视合同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一些建设项目不重视合同管理体系的建设。

合同归口管理、分级管理和授权管理机制不健全，谁都可以签合同，合同管理程序不明确，或有制度不执行，该履行的手续不履行，缺少必要的审查和评估步骤。

缺乏对合同管理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二)少数合同有失公正

合同文件存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不对等现象。

从目前实施的建设施工合同文本看，施工合同中绝大多数条款是对发包方制定的，其中大多强调了承包方的义务，对业主的制约条款偏少，特别是对业主违约、赔偿等方面的约定不具体，也缺少行之有效的处罚办法。

这不利于施工合同的公平、公正履行，成为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较多的一个原因。

同时，由于目前建筑市场的激烈竞争和不规范管理，大量的施工队伍与建设规模严重失衡，致使业主在建设工程承包中占据主导地位，提出一些苛刻和不平等的条件，将自身的风险转移到承包商身上。

由于建筑市场处于买方市场，承包商为了获得工程，只好接受。

(三)“阴阳合同”引起的纠纷

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有的业主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在工程招标前，提出一些苛刻的条件和不平等条约，要求投标单位私下进行承诺，签订与中标合同的工程价款等主要内容不一致的合同，承包方为了获得项目，只好忍气吞声、委曲求全。

但多数情况下，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造成合同纠纷，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

(四)合同价款引起的纠纷

合同签订过于简单，许多涉及补价的项目由于合同不明确，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法补价：一些合同虽然条款比较齐全，但内容只作原则性约定，不够具体和明确，特别是缺乏对违约责任的具体约定，或对违约责任约定过于简单而产生合同纠纷，造成施工企业不能及时得到补偿。

违约责任的约定直接反映出该合同的质量如何，也直接决定了该合同能否顺利执行。

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一方面是当前的建筑市场仍不够规范，相关法律法规仍不健全，市场交易中业主与施工企业的地位不平等，部分工程承包存在违法或违规的行为，另一方面是对合同签订的实际条件没有远瞻性，没有在合同中明确实际条件如果发生变化的解决方案。

但更重要的是，施工企业的法制观念淡薄，合同法律意识不强，基本上没有事前把合同管理纳入经营管理范畴，没有对索赔管理工作给予应有的重视，等到发生合同纠纷的时候，才临时研究合同有关条款，设计补救方案。

因此，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是施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的必修课。

二、加强合同管理的措施

(一)健全管理机构体制

加强工程招投标管理，建立与工程量清单相配套的工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国家已经出台了招投标法，并全力推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体制。

但在招标形式和方法上要兼顾业主和承包商的双方利益，过份追求招标过程的严格、完善，并不一定能达到招标的最佳效果。

建议在招标形式上应该重视原则，突出效果。

同时，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推广实施后，没有新的计价办法配合相应的合同管理模式，使得招投标所确定的工程合同价在实施过程没有相应的合同管理措施。

建议尽快研究相应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健全体制，完善操作。

(二)提高管理人才的素质

专业人才缺乏也是影响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

建设合同涉及内容多，专业面广，合同管理人员需要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和造价管理知识。

在很多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中，没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合同，或合同管理人员缺少培训，将合同管理简单地视为一种事务(下转第22页)(上接第126页)性工作。

甚至有的合同领导直接敲定由一般办公人员办理合同。

一旦发生合同纠纷，就缺少必要的法律支援。

(三)注重合同细节管理

施工合同纠纷多数情况下源于价款结算方式的纠纷，如工程款如何拨付，设计变更单价如何审定，停工窝工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材料价格异常变动的处理办法等。

这就需要甲乙双方有一定的远瞻性，尽量在合同中把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具体化，尽量避免给结算方式留下盲点。

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停工窝工，施工合同中又无明确表达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避免日后发生纠纷。

如笔者所在地的某道路工程，招标时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为赶工期，经施工企业与业主商量决定将商品混凝土改成现浇混凝土，但未办理任何相关的.协议变更手续。

因此，工程竣工结算时引起了价格纠纷。

如果事前就此问题甲乙双方能达成一致意见，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就可避免后期的纠纷，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健全法律体系

加强承发包双方对合同的法律认识。

通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招标投标法》，通过不断的宣传、学习培训，使合同的承发包双方切实认识到法律是保障施工合同顺利实施，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是走向市场经济中科学管理的坦途和桥梁。

(五)加强施工合同索赔管理工作

我国工程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对工程索赔认识不足，缺乏推行工程索赔所需的意识和动力。

因此，提高索赔意识是承包商亟待解决的问题。

施工合同是索赔的依据，索赔则是合同管理的延续。

合同管理索赔要求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要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分析合同变更和索赔的可能性，采取最有效的合同管理策略和索赔策略;在合同整个履行过程中，要随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法律法规进行分析研究，以合理履行合同，这不仅有利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更重要的是有利于企业尽快适应国际工程建设规范，提高企业未来生存能力。

当前，我国建筑市场走向招标承包竞争机制的时间还不长，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对合同的编制和管理经验均不够丰富，再加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因此，更应加强合同索赔管理。

利用一切合理的理由进行索赔而得到经济补偿，也是较高管理水平方面的体现。

三、结语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施工合同管理已经成为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合同履约这一管理意识成为约束建设市场经济行为的普遍准则。

企业管理这严格按照管理体制把握施工全过程的合同管理，切实保证合同的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权益，真正把合同管理落到实处。

只有这样，才能为企业自身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才能使企业自身在竞争激烈的行业间立于不败之地。

【内容摘要】合同管理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是实现工程建设各项控制目标的重要保障。

本文介绍了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合同类型、管理重点、主要管理内容和管理方法等，其中对合同管理的原则以及主要内容和方法给予了详细的论述，促进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的发展。

【关键词】建设工程 、合同管理 、管理原则、管理内容及方法

作为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公司，合同管理贯穿于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它是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成本控制的重要手段和风险控制方法之一，甚至，在某些时候优秀的合同管理产生的经济效益会大于技术优化产生的经济效益。

同时，合同管理也对保护建设各方利益，完善和发展建筑市场起着重要作用。

因此，合同管理是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和重点。

一、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主要合同类型

(一)委托合同。

(二)承包合同。

主要包括：

1、勘察承包合同;

3、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是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数量最多、条款比较复杂的合同类型，从管理模式角度可分为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分包合同;从施工内容角度可分为土木工程施工合同(如结构施工合同、装修合同、幕墙合同等)、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如消防合同、弱电合同、变配电合同等)、市政施工合同等。

(三)建筑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四)各种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如交通影响评价咨询合同、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建筑技术咨询合同、建筑技术服务合同等。

(五)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签订的其他合同，拆迁施工合同、拆迁补偿合同、协调配合合同、检测合同等。

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同管理应以法律为依据，只有以合法为前提进行合同管理，才能切实保障业主的根本利益，促进工程的顺利建设。

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概括起来有两类，一类是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在内的民事商事法律，一类是包括建筑法、招投标法、担保法、保险法在内的经济法。

合同管理人员应熟知以上法律并能够较为熟练地应用，以保证合同条款的合法性，从而才能保证条款的有效性。

法律赋予业主的权利和利益是业主最根本的利益，如合同条款因违法而无效，则业主的根本利益就没有任何保障了。

(二)合同管理应以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和突破点，保证建设工程在实现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的前提下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

合同管理应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科学的合同管理的方案，编制出可操作性较强的合同条款，并且工程在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目标应包括合同管理工作在内的所有工程管理工作的纲领，任何合同甚至任何合同条款都应体现和贯彻以上目标，只有如此，合同管理才会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发挥出较大的推进作用。

(三)合同管理应以预防为主，减少甚至避免纠纷和索赔的发生。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四**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承包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施工。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及部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第二条:工程价款

双方以共同协商的各种材料价格定价，其材料款支付由以下第五条：付款方式为准。

第三条:产品规格及单价

第四条：工程施工

1.乙方应尽量提供给甲方需要的施工材料及辅料，如故意拖延耽误施工时间，一方责任自负。

2.乙方应尽量按照甲方验收标准及工程期限施工。

3.甲方施工过程中所遇乙方材料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误工费及材料款。

第四条:质量要求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需双方认可。材料质量需按原厂实物为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起，支付乙方诚意金，材料款按每个月底工程量的60 %，工地完工后付材料款35 %，剩余5%待验收完成后一月内付清。

第六条：工程工期

双方按照具体情况协商。

第七条：工程验收

甲方按95%合格率予以验收，对不合格处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予以整改。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需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五**

一．单项选择题（下列各题中，只有一个被选项最符合题意，请将它选出并填入括号内）

1．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

a．物b．智力成果

c．行为d．财

2．下列财产中，（）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

a．抵押人所有的房屋b．抵押人有权使用的集体土地所有权

c．依法被查封的财产d．抵押人所有的支票

3．留置权是通过（）产生的。

a．法律规定b．合同约定

c．中间人约定d．口头约定

4．工程建设的过程中，（）保证的金额是可以随时间变化的。

a．施工投标保证b．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

c．施工预付款保证d．工程保险

5．如果当事人双方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时，（）日合同成立。

a．要约生效b．承诺生效

c．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d．附生效期限的合同期限界至

6．在下列几种情形中，（）合同是可变更的合同。

a．损害公共利益的b．以合法活动掩盖非法目的的c．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d．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7．依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既约定定金，又约定违约金时，若一方违约，对方（）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a．可选择违约金条款或定金条款b．可以同时采用违约金和定金条款

c．应该采用违约金条款d．必须采用定金条款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进行招标。

a．10b．50

c．100d．200

9．下列关于中标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b．中标通知书只对招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c．中标通知书只对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d．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0天内，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0．监理招标的宗旨是对监理单位（）的选择。

a．能力b．人员

c．设备d．报价

11．监理合同中，委托人的权利不正确的是（）。

a．授予监理人权限的权利b．对其它合同承包人无选定权

c．委托人可对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限随时予以扩大或减小

d．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的监督控制权

12．监理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因（），属于监理服务的额外工作。

a．承包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延误，监理单位需延长监理工作时间

b．委托人要求增加的监理工作范围

c．委托人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终止，致使监理业务终止后的善后工作

d．承包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而增加的工作内容

13．委托监理合同中不属于监理人义务的内容是（）。

a．公正地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b．派驻足够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

c．完成委托人提出的附加工作与额外工作

d．负责合同的协调管理

14．因设计方交图时间推迟而导致工程竣工时间的延长，监理单位（）。

a．不承担责任b．承担全部责任

c．承担监督不力的责任d．承担连带责任

15．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发现曾检验合格的工程部位仍存在质量问题，则修复该部分工程质量缺陷时应由（）。

a．发包人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b．承包人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

c承包人承担费用，但工期给予顺延d．发包人承担费用，但工期给予顺延

二．多项选择题（下列各题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选出，并填入括号内）

1．合同法律关系客体包括（）。

a．物b．行为c．智力成果d．权利e．义务

2．对无权代理行为，被代理人有（）。

a．撤回权b．追认权c．拒绝权d．催告权e．撤销权

3．债权人可以留置的合同限于（）合同。

a．建设工程b．保管c．运输d．加工承揽e．买卖

4．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下列属于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的有（）。

a．继续履行b．采取补救措施c．赔偿损失d．支付违约金e．返还财产

5．开标时，所列（）情况之一视为废标。

a．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b．投标书未密封c．报价不合理

d．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印鉴

e．招标文件要求保函而无保函

6．监理招标评审投标书中的人员配备情况时，主要优选出（）的标书。

a．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高b．拟派驻监理人员的数量多

c．专业方面满足监理工作范围的需要d．人员的取费标准最低

e．人员派驻计划合理

7．监理单位的义务包括（）。

a．选择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的实施单位b．与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

8．按照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当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时，（）。

a．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双方共同清点

b．清点后承包人承担材料质量和保管责任

c．材料保管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d．材料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工作及费用

e．材料检验通过后不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存在的质量缺陷责任

9．工程师对已同意承包人覆盖的隐蔽工程质量有怀疑，指示承包人进行剥露后的重新取样试验。试验结果表明该部位的施工质量虽满足行业规范的要求，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师应判定（）。

a．质量合格b．需重新修复

c．不补偿费用但顺延合同工期d．顺延合同工期并追加合同价款

e．承包人损失的工期和费用均不予补偿

10．依照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的规定，如果施工任务没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则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风险事件，（）。

a．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b．双方的风险责任均不免除

c．如果是发包人办理的工程险，承包人获得工期顺延时，发包人应办理保险的延续手续

e．保险公司的赔偿不能弥补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11．索赔按目的划分包括（）。

a．综合索赔b．单项索赔c．工期索赔 d．合同内索赔e．费用索赔

12．要使索赔得到公正合理地解决，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等基本原则。

a．批评教育b．公平合理c．自愿d．协商一致e．及时

13．承包商提出施工索赔时，应提供的依据包括（）。

a．所引用的合同条款内容b．政府公告资料c．施工进度计划

d．施工现场记录e．承包商受到损害的照片

14．法人应当具备（）等条件。

a．依法成立b．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c．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d．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e．经上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15．按照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由于（）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a．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b．分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干扰

c．设计变更d．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出现故障

e．发生不可抗力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费一

甲方:

乙方:

一、工程名称: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五、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完工日期:。

2、施工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经甲方工程部及项目负责

人、监理、业主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

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六、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七、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1、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元(大写:);

实际工程总价款以业主方: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2、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业主批复工程量编

制工程决算报业主指定审计部门审计,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款扣

除甲方应收取的工程管理费后作为本合同乙方结算价款。

3、管理费:甲方收取乙方完成工程量%的管理费(不含税金、规费),

工程量以最终竣工结算业主方:审计结果为准。

4、税金及规费:税金、规费等其

他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扣代

缴。

八、付款方式

监理、业主审核签字后,业主的批复资金扣除乙方应交甲方管理费、税金、规费

等费用后的余额。

2、甲方管理费按工程施工进度同步收取且在乙方工程完工时全部收完。

九、材料供应

1、乙供材须附合格证、质保书、送检合格证明书。

乙供材的质量控制由甲

方、监理、业主抽查。

2、乙方负责对乙方自购材的质量把关,并由乙方负责取样到政府指定的检

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应及时送达甲方及监理备查。

3、乙供材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

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若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

配件,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

质量保修期年。

2、项目经理须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与在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建造师证书,

且在建工程只能有壹个,项目经理在现场的时间每天不低于6小时,负责处

理工程上有关事务,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以元罚款。

3、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

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按60%结算,余额作为甲

方损失补偿。

4、分项工序验收,必须经监理、业主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甲方平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限

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若多次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按已完

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办理工程结算,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6、乙方平时上报工程资料一式份,项目部留存份。

十一、施工组织与工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施工图纸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施工组织方案,甲

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安排图纸技术交底。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

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乙方应按

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期间赶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若造成

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元承担延期违约金,造成其它损失的,应全额赔

偿。

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连续两周不能按甲方确认的计划完成,或

进度滞后达30%)时,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办理工程结算,余额作为甲方

损失补偿。

3、施工中的水、电、食宿、工具等设施的约定:食宿、工具、水电等施工

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协助。

十二、安全及文明施工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应投入的人员,包括合法证件,特殊工种上岗

证报甲方审查、备案。

凡参加乙方施工的人员,包括管理、临时聘请或雇佣人员

等与乙方是劳动关系,乙方负责其培训、安全教育、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工资发

放等一切事宜,并负责因上述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赔偿。

2、乙方要对进场施工工人进行安全三级教育,不准在施工现场出现打架斗

殴、偷盗现象等违法行为,如果发生以上事件无论什么原因,除甲方对乙方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由事件带来的一切综合损失。

3、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由于施工过程防护措施不当和施工质量原因造成

人身生命或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现场安全制度施工,因乙方

不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的一切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5、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

禁止的用工,否则后果自负。

6、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对施工队伍管理的有关规

定,做到标化管理,文明施工,因甲方企业文化建设需要或其他需要,乙方人员

使用甲方标志时,负责保管、维护甲方设备,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标

志、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7、乙方须选择证照手续齐备的车辆,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

关。

十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时进行技术交底。

2、协助乙方施工现场的对外协调工作。

3、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全过程管理,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4、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对本工程的工程款须专款专用,且须提供专

款专用证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款支付、乙方在本工程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管、

督查,乙方必须配合。

十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承诺为完成该工程投

入不少于元的资金,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已完验收

合格工程产值的60%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2、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

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合同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

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否则,甲

方有权责令其退场,由此导致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已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60%予以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4、在工程签证、结算等往来联系函中,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联

系业主,乙方与业主之间的往来文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

如乙方将

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

和经济损失,按照已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30%予以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

损失补偿。

6、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

进场维修,7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扣减。

7、乙方承诺准备不少于元解决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60%予以结算

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8、乙方严禁以甲方名义发生一切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往来,乙方承诺在对该

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如材料供应、机械租赁、用工等,与甲方无任

何关系,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乙方自行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

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30%予以结

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十五、风险划分

在工程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材料设备及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乙方承担;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十六、履约保证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的一周内即年月日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万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工作量达时一次性返还乙方(不计息)。

十六、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署。

3、本合同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字日期:

说明:附1、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2、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有)身份证复印件

3、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如果有)、组织机构代码证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税号:签字日期:

工程建设管理委托合同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建设工程管理，现将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亩。

工程总建设期：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合格。

二、委托管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施工管理、配套工程管理等各项管理任务。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七**

承包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九章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电话：\_\_\_\_

乙方：\_\_\_\_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电话：\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八**

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部的工程项目管理，对项目部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能和甲方负责人发生争吵。

二、负责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三、负责项目部的质量管理工作，各类图纸的收发和登记造册工作。

四、及时和甲方沟通，了解甲方的装修要求并与设计部进行修改施工方案。

五、检查和督导项目部的材料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材料消耗工作。

六、负责督促项目施工期间的工程进度款的上报工作。

八、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质量、工期、成本控制负全责。

九、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保修工作。

十、工程部全体员工必须遵守公司章程、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

十二、负责做好计量管理和各种有关资料，报表的统计工作

十三、工程部的主要职责为执行公司的各项设计工程、设备以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合同十四、工程部应依据各项公司对工程实施现场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应为公司决策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真题及答案篇九**

在建设工程施工当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甲乙双方相互制约的物质基础，同时也是彼此建立信誉关系的物质体现。施工项目合同管理是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所涉及到的一切经济、技术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索赔、解除、解决争议、终止与评价的全过程进行的管理工作。合理有效的在建筑工程中管理控制施工合同是本文要论述的重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工程建设施工的实际情况，并借鉴了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12月24日发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师范文本)》，它是以各类公用建筑、民用住宅、工业厂房、交通设施及线路管道施工合同和设备安装合同的样本。

《施工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并附有三个附件：附件一是《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是《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三是《工程质量保证书》。

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施工协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施工合同的显著特点是时间长，涉及面广，一份施工合同的履行有效期可能长达数年或数十年，所涉及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艺术设计、人文等多个范畴。施工项目全部的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根据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来进行。

没有工程施工合同，就无法实施与监管后续的生产活动，而合同一经签订，企业所有的生产计划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都随之纳入承包合同的范畴之内。施工企业实行的总包、分包、内部承包等，也正是按照其与建设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来确定划分的，其内、外合同的关系不但一脉相承而且标的、权责也高度一致。

也就是说，所有内部承包的具体内容，就是企业对外承包合同所含各项指标的分解与落实。这就使施工企业的合同管理从形式、内容和管理范围都不同于其他企业，而是一个格局完整的、自成系统的管理方式。

现阶段，各施工企业基本上都是按合同管理的要求，认真进行合同的标前及标后的评审，对合同的履约进行检查，力求通过严格的组织程序、严密的合同评审，把自己能否按期履约、业主的能力及不稳定等因素全面思考分析。但在工程施工时如何有效地把合同贯彻执行下去，有的单位执行的不够。另外，有些企业领导对合同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没有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机构。

企业领导对合同风险缺乏防范意识，没有认识到合同管理是企业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等方面支持不够。要想从根本上重视合同管理工作，必须加强项目经理的个人教育，培养责任心，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度，了解施工项目合同的核心内涵，抓重点控过程。

建立项目经理部，设专职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部门的所有合同报批、保管和归档工作;参与选择分包商工作，在项目经理授权后负责分包合同起草、洽谈，制订分包的工程程序，以及总合同变更合同的洽谈，资料的收集，定期检查合同的履行工作。

合同作为维系双方当事人的\'纽带，任何一方均须按合同办事。但由于双方均没有按合同办事，且又不进行及时、必要的经济技术签证，造成双方均违约。工期不能按期交工，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致使合同管理流于形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坚持全面履行的原则。遵守合同对约定不明条款、价格发生变化的履行规则，以及合同履行担保规则和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的规则。

招标监督机构在审核、编制招标文件的过程中，明明知道有的条款是不平等的，甚至是不合法的，但实际上还是按照建设单位的意图办理。例如在招标时降低工程的取费类别、施工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工期的缩短等不合理条款，他们都无意进行修改。当然也有受投资者、权力者和周围环境的干扰而改变中标结果的。合同管理机构不仅应有监督职能、仲裁职能，而且对不合理的条款应有纠正职能。

有些企业没有规定严谨统一的合同管理制度。由于缺乏统一的依据，各部门权责不分明，意见很难统一，造成权力大家争、责任大家推的局面。这是企业管理之大忌，最终将给企业带来重大的隐患。

一部分企业合同管理人员思想品德不过硬，文化水平不高，业务不精通，没有受过正规的法律教育，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无法对合同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作出正确判断，无法对合同进行有效的管理。

为了有效地实施施工过程中的合同管理，必须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及时做好合同跟踪，并且根据合同分析结果，实施有效的合同监督，谨慎订立合同，有效防范工程合同违约行为。

索赔是在经济活动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或其他过错，或防止的外因而受到损失时，要求对方给予赔偿或补偿的活动。

施工索赔是承包商由于非自身原因，发生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或损失时，向业主提出费用或时间补偿要求的活动。

1.按索赔目的分：工期延长索赔;费用损失索赔。

2.索赔的原因分：延期索赔;工程变更索赔;施工加速索赔;不利现场条件索赔。

3.索赔合同依据分：合同内索赔;合同外索赔;额外索赔。

4.索赔处理方式分：单项索赔;总索赔。

意向通知，提出索赔申请，提交索赔报告，索赔处理。

索赔报告由承包商编写，应简明扼要，符合实际，责任清晰，证据可靠，计算方式正确，结果无误。索赔报告编制得好坏，是索赔成败的关键。

更真实、更透明、更经济、更合理、更规范、更有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